#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**114** 學年度第 **2** 學期高一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簡章

<table>
<tr><td>校名</td><td colspan="3">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</td><td>學校代碼</td><td>1</td><td>7</td><td>3</td><td>3</td><td>0</td><td>6</td></tr>
<tr><td>校址</td><td colspan="3">（204004）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60 號</td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5">(02)24236600#10</td></tr>
<tr><td>網址</td><td colspan="3">https://aljh.kl.edu.tw/</td><td>傳真</td><td colspan="5">(02)24202477</td></tr>
<tr><td>招生科班別</td><td colspan="9">體育班</td></tr>
<tr><td>招生類別</td><td colspan="9">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</td></tr>
<tr><td>招生區範圍</td><td colspan="9">全部 15 個招生區</td></tr>
<tr><td>招生目標</td><td colspan="9">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高一學生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</td></tr>
<tr><td>甄選條件</td><td colspan="3">1. 目前就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一學生。<br>2. 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。</td><td colspan="6"><table><tr><td rowspan="2">招生種類</td><td colspan="3">名　額</td></tr><tr><td>男生</td><td>女生</td><td>不限</td></tr><tr><td>桌球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0</td></tr><tr><td>排球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12</td></tr><tr><td>柔道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0</td></tr><tr><td>合計</td><td colspan="3">12</td></tr></table>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甄選方式</td><td rowspan="4">術科測驗</td><td>測驗種類</td><td colspan="7">排球</td></tr>
<tr><td>測驗時間</td><td colspan="7">115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(需先報到)</td></tr>
<tr><td>測驗地點</td><td colspan="7">本校風雨球場</td></tr>
<tr><td>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</td><td colspan="7">一、基本動作 40%<br>(一)1 分鐘連續向空中墊球 10%<br>(二)30 秒連續向空中托球 10%<br>(三)發球 10%<br>(四)扣球 10%<br>二、分組比賽 60%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</td></tr>
<tr><td>錄取方式</td><td colspan="8">1.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<br>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測驗項目排序如下：二一(四)(三)(二)(一)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8">1.報名時間：115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至 1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<br>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試務組。<br>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aljh.kl.edu.tw/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試務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<br>(1)報名表（附件 1）。<br>(2)成績單：高一學生繳交第二次段考成績單。<br>(3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影本自行印妥，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br>(4)學歷證件：高級中等學校在學證明（或學生證影本，自行印妥，正本驗畢歸還）。<br>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<br>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<br>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</td></tr>
</table>

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
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
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自行備妥信封，貼妥 28 元掛號郵票，不提供代售）。

4.**測驗時間：**115 年 **1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校學務處報到，9 時起測驗。**

5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**6.放榜日期：115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，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首頁。**

**7.成績複查：115 年 1 月 14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**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8.報到日期：115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持轉學證明書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報到。逾時不受理且取消錄取資格。

9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10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，及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協助辦理轉校，或由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1.有關甄選條件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

12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4.報考轉學考之學生請自行斟酌畢業學分數(需符合畢業學分數規定)。依「大學繁星推薦計畫」規定，凡參加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大學繁星推薦計畫之推薦甄選。

15.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3 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

16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7.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附件 1

#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體育班轉學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**項目：□排球..... 編號：**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姓　　名 | | | | | |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<br><br>【照片黏貼處】<br><br>照片 **1 式 2 張**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
| 性　　別 | | 身高 | 公分 | 體重 | 公斤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| | |
| 電　　話 | 家裡電話　　學生手機 | | | | | |
| | 家長手機 | | | | | |
| 就讀學校 | | | | | | |
| 通　訊　處 | □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

※注意事項：

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
2.請攜帶：

□（1）成績單：高一學生第二次段考成績單。

□（2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
□（3）學歷證件：高級中等學校在學證明（或學生證影本，自行印妥，正本驗畢歸還）。

□（4）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

□（5）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證件審查人 | | 報名收費人 | |

---

# 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體育班轉學生甄選入學

## 准考證

| | |
|---|---|
| **請實貼**<br><br>**2 吋**<br><br>**照片** | 准考證號碼 | |
| | 姓　　名 | |
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| 甄選測驗種類 | **□排球** |
| | 測驗報到時間 | 115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<br>上午 8 時 30 分 |

附件 2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**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**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**】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體育班轉學生甄選入學**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貴校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進行輔導，及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協助辦理轉校，或由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簽章 2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3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參加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體育班轉學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接受學校輔導，及由學校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 13 條及第 14 條協助辦理轉校之決定及措施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簽章 2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4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報考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體育班轉學生甄選入學，且願意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報到時繳交轉學證明書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；且願意自行斟酌畢業學分數(需符合畢業學分數規定)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手機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5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考生姓名 |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畢（修）業學校 | 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 | | |
| 緊急連絡人 | | 聯絡電話 | （電話）<br>（手機） |
|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br>或<br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br>(浮 貼) | | | |

---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| 申請項目 | 需求情形 | 審查結果 |
|---|---|---|
| 特殊需求 | | □是<br>□否 |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附件 6

# 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體育班轉學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學生姓名 | | 報名編號 | |
| 申請學校班別 | 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體育班 | | |
| 複查範圍 | 轉學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| | |
| 申請複查日期 | **115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** | 申請人簽章 | |

說明：

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
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
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---

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體育班轉學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複查結果<br>回覆事項 | □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<br>□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**115 年 1 月 15 日**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轉學證明書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**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** | | |
| 回覆日期 | 115 年 月 日 | 回覆單位 | |

---

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體育班轉學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| |
|---|
| 茲收到 *君*<br>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 |
| 承辦單位： 承辦人： |
|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|

附件 7

**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體育班轉學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　學校存查聯

| 姓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電話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br>此致<br>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<br>學生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br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br>簽章 2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br>日期： 115 年　1 月　　日 | | | | | |
| 學校蓋章 | | | | | |

✂

**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體育班轉學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　考生存查聯

| 姓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電話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br>此致<br>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<br>學生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br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br>簽章 2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br>日期：115 年　1 月　　日 | | | | | |
| 學校蓋章 | | | | | |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5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本校辦理。

二、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
三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附件 8

# 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
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
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
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
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#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排球術科測驗評分標準

一、基本動作 40%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一分鐘連續向空中垫球(10%)</td><td colspan="2">30 秒連續向空中托球(10%)</td><td colspan="2">發球(10 顆)（10%)</td><td colspan="2">扣球(10 顆)（10%)</td></tr>
<tr><td>評量標準</td><td>得分</td><td>評量標準</td><td>得分</td><td>評量標準</td><td>得分</td><td>評量標準</td><td>得分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動作(4%)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動作(4%)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動作(2%)</td><td></td><td>動作(2%)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進球率(2%)</td><td></td><td>進球率(2%)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穩定性(6%)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穩定性(6%)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球質(4%)</td><td></td><td>球質(4%)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落點(2%)</td><td></td><td>落點(2%)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總分</td><td></td><td>總分</td><td></td><td>總分</td><td></td><td>總分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二、分組比賽 60%

| 評量標準 | 百分比 | 得分 |
|---|---|---|
| 技術表現 | 60% | |
| 臨場表現 | 40% | |
| 總分 | 100% | |